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當時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劉先生開展業務，於香港向不同貿易商供應機械及設備配件。本集團業務規模日漸壯大，由機械設備貿易商發展成為地基工程承建商。自成立以來，劉先生從各類不大關連業務界別累積寶貴經驗，由買賣船隻及零件設備、船隻維修及保養、買賣租賃建築機械設備以至進行土地及海事地基工程都包括在內。

於七十年代，劉先生開展三和電機工程之業務，由其獨資經營，最初從事上文所述買賣船隻及零件設備，並隨後從事船隻維修及保養業務。

一九八零年，即三和機械成立當年，本集團開始拓展業務至土地鑽孔樁及海事鑽孔樁工程之建築機械設備買賣及租賃，從中累積大量機械設備知識，為本集團在地基工程業界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到一九八七年底，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成立，並逐漸接管劉先生於買賣船隻及零件設備、船隻維修及保養業務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租賃船隻及機械（以進行海事工程之駁船、挖泥船及機械為主）及從事海事工程（不包括海事鑽孔樁工程）。有關海事工程主要為港口維修工程，如興建海堤及挖泥。雖然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擁有進行海事工程所需之船隻及設備，但並無進行海事鑽孔樁工程所需之登記/資格或機械設備。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實益擁有25.0%、25.0%、25.0%及25.0%權益。由於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進行建造海事鑽孔樁以外之海事相關工程，董事並未及不擬將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納入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一九九零年，香港建屋及建造業蓬勃發展，引發鑽孔樁工程需求增加，本集團遂開始發展旗下地基工程業務，並於同年成立三和地基，承辦土地及海事

鑽孔樁工程。原由三和電機工程經營之業務其後已由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接管。三和電機工程現時已不再經營業務。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曾順利完成多項主要之私營及公營部門工程。這方面包括房地產發展商、工業家及拓展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署等政府機構，以及地下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九廣鐵路公司等半政府機構所推展之工程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造2,000多條大口徑鑽孔樁，直徑由0.6米至3米不等，總值超過10億港元。本集團成功運用深層鑽孔樁技術，盡展實力。本集團現有六個手頭項目，分別為九鐵東鐵支線合約TCC200 & 300、馬鞍山T7道路建築工程、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工程、學校改善計劃最後階段(第六期)、汀角路升級工程及九鐵東鐵支線合約LCC-202，西段路線及相關工程，總值約達512,400,000港元。

三和機械

三和機械註冊成立及開業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專營買賣及租賃本集團旗下用於土地及海事鑽孔樁工程之機械設備予三和地基及其他地基工程公司之業務。三和機械有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經營貿易業務。

三和機械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平均擁有。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分別向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配發及發行59,999股及3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時三和機械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擁有80.0%、12.0%及8.0%權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將三和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三和機械(作為嘉勳之公司董事)就向嘉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並無聘用職員)所置物業提供管理服務，收取自嘉勳之董事袍金收入分別約700,000港元、約1,106,000港元及約

1,784,000港元。袍金收入多寡按三和機械所履行工作及責任而定。由於三和機械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嘉勳董事職務，三和機械將再無董事袍金收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後，嘉勳所擁有之物業已交由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管理。嘉勳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並由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0%權益。

往績期間，三和機械就向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並無聘用職員）停泊於油塘海旁地段之船隻所提供維修服務而收取維修費收入分別約960,000港元、約480,000港元、約480,000港元及約30,000港元。維修費收入多寡按接受維修之船隻數目而定。有關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自此將再無維修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三和機械就以每月協定名義費用1,000港元向三和電機工程（當時未有職員及設備）提供紀錄儲存及文書服務，就此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12,000港元、約12,000港元及約12,000港元。如上所述，三和電機工程為劉先生獨資經營，並於九十年代停止業務。有關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自此將再無管理服務收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之後，三和機械並無向外間其他公司提供管理物業之董事職務、船隻維修及紀錄儲存和文書服務之管理性質之類似服務。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向上述公司或外間其他公司提供管理物業之董事職務、船隻維修及紀錄儲存和文書服務之管理性質之類似服務。

三和地基

三和地基註冊成立及開業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之地基工程業務部門，提供大口徑土地及海事鑽孔樁建造工程服務。除建造海事鑽孔樁需

要輔助性海事相關設備及工作台以便提供通道及方便工程進行外，建造土地及海事鑽孔樁並無重大差異。鑽孔樁須支撐須予興建之上蓋建築。土地鑽孔樁支撐樓宇及其他基建設施如橋樑、高架路及鐵路。於水上、碼頭、及船廠興建橋樑、道路及鐵路均需海事鑽孔樁。除輔助性海事設備及工作台外，用於土地鑽孔樁所用之機械設備很多可用於海事鑽孔樁工程。三和地基已就所承辦工程獲取有效註冊資格。

過往本集團屬下唯一從事海事鑽孔樁工程之公司為三和地基。三和地基自成立以來已進行六項海事地基工程，過半數工程與興建赤臘角機場及相關基建工程有關。所有該等合約均於往績期間開始前完成。三和地基擬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繼續進行海事鑽孔樁工程。

三和地基註冊成立當日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平均擁有。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向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5,499,999股、1,999,999股、1,999,999股及499,999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當時三和地基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55.0%、20.0%、20.0%及5.0%權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將三和地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

三和地基曾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負責各項地基工程。三和營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後，三和地基擬專注於以總承建商身份承辦地基工程，而三和營造則以三和地基及其他承建商之分包承建商身份，承接地基工程。然而，此項安排不會硬性執行，從而可靈活地配合個別客戶和項目之選擇和要求。

三和建設機械

三和建設機械註冊成立及開業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部門，專營土地鑽孔樁工程及海事鑽孔樁工程之機械設備貿易以及海事工程業務。

三和建設機械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兩名初期認購人Symbol (Nominees) Co. Ltd.及T&T Registration Co. Ltd.平均擁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分別向

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2,499股、2,499股、2,50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Symbol (Nominees) Co. Ltd.及T&T Registration Co. Ltd.分別向劉振國先生及劉先生轉讓1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當時三和建設機械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25.0%權益。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將三和建設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機械。

為求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整頓三和建設機械之業務，以及由於三和建設機械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僅會從事買賣與土地鑽孔樁及海事鑽孔樁工程有關之地基工程二手機械設備，海事工程之二手機械設備（不包括僅用於海事鑽孔樁工程之機械設備）全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賬面值約18,000,000港元出售予關連公司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往績期間，除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海事工程二手機械設備外，三和建設機械只曾買賣可用於土地鑽孔樁及海事鑽孔樁工程，以及僅可用於土地鑽孔樁工程之二手機械設備。該公司未曾買賣任何僅可用於海事鑽孔樁工程之機械設備。

三和(BVI)

三和(BVI)註冊成立及開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時稱為Active Best Securities Limited。為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改為現時名稱。三和(BVI)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三和機械（持有三和建設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和地基、三和營造、三和集團（控股）及三和土木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分別向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配發及發行5,639股、1,934股、1,889股及53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當時三和(BVI)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56.39%、19.34%、18.89%及5.38%權益。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將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39%、9.34%、8.89%及5.38%權益轉讓予Actiease Assets。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Actiease Assets、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將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三和營造

三和營造由三和(BVI)全資擁有，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成為本集團另一地基工程業務部門，提供大口徑土地及海事鑽孔樁建造服務及分包地基工程。三和營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業，作為三和地基之分包商，並透過三和地基符合有關工程之註冊／批准規定。三和營造於註冊成立當日，由劉先生及三和(BVI)擁有0.01%及99.9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劉先生申報其以信託方式代三和(BVI)持有股份。

成立三和營造乃董事計劃一部份，旨在區分主合約及分包合約管理性質。董事計劃，三和營造將於視作合適及符合個別客戶及工程之偏好及要求下，接管三和地基之部份分包地基工程業務。三和營造現時並無持有為承造公私營部門地基工程所需之登記及批准。然而，董事計劃於及當有需要時申請有關註冊／批准，及增添註冊／批准所需之員工及機械設備。同時，根據本集團之意向，一旦要求註冊資格，三和地基負責按分包安排進行地基工程，直至三和營造取得有關註冊資格為止。

三和土木

三和土木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部門，投標承接土木工程項目合約。三和土木暫無業務。三和土木於註冊成立當日，由劉先生及三和(BVI)擁有0.01%及99.9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劉先生申報其以信託方式代三和(BVI)持有股份。

三和土木現時並無持有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土木工程所需之任何註冊／批准資格。然而，董事計劃於情況需要時申請有關之註冊／批准資格，並將增加所需員工及機器設備。此外，本集團計劃收購符合所需註冊／批准資格並擁有人手、機械設備及財務資源之土木工程公司。

三和集團(控股)

三和集團(控股)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由三和(BVI)全資擁有。三和集團(控股)暫無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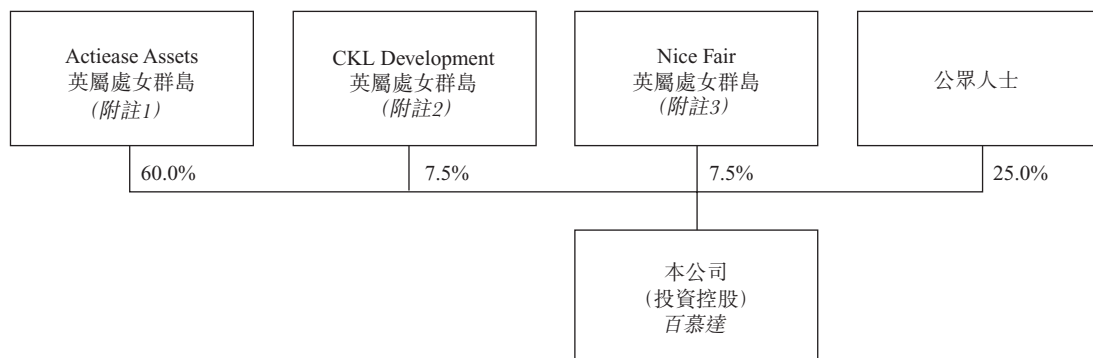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股權架構

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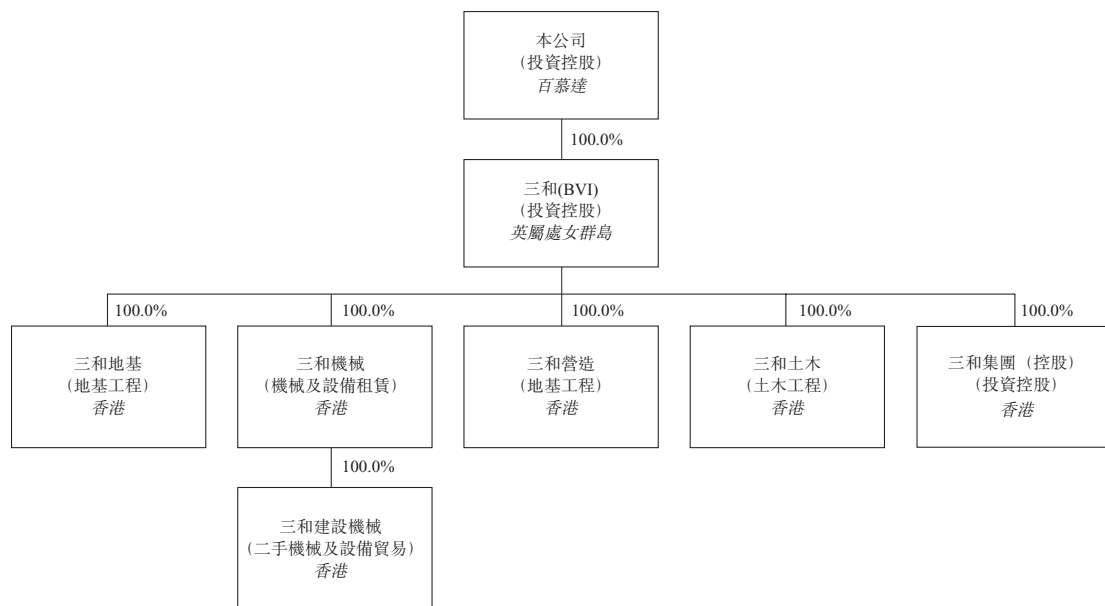


附註：

1. 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一項全權信託所間接擁有)全資擁有；該項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劉先生及梁女士家族成員。Actiease Assets純粹為代表上述全權信託持有股份而特別成立。Actiease Assets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劉先生及梁女士持有91.8%及8.2%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劉先生及梁女士將Actiease Asse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lver Bright。
2. CKL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劉振國先生實益擁有。
3. Nice Fair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劉振家先生實益擁有。

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及售股建議後之公司架構，並以括號註明各主要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



業務概述

本集團乃香港地基工程業內首屈一指承建商之一，業務根基穩固。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相關業務，專營打樁工程，其中以土地鑽孔樁工程佔極大比重，其餘包括海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打樁工程，例如岩石套接工字樁工程。本集團亦買賣二手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設備及租賃地基工程相關機械設備。於往績期間，地基工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4.2%、約98.8%、約94.1%及約92.5%。

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在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當中，公營部門項目大多與基建及樓宇相關工程有關，私營部門項目則以樓宇相關工程為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完成地基工程大部份為與基建有關之公營部門項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承造唯一與樓宇(而非基建)有關之公營部門項目工程，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負責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展計劃之地基工程施行。學校改善計劃最後階段第6期亦屬與樓宇相關之公營部門項目工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施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項目維時介乎一至三年不等，視乎合約規模及本集團所承接工程之複雜性而定。

業 務

本集團其中屬下公司三和機械從事租賃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其中約60.0%可用於土地鑽孔樁及海事鑽孔樁工程，而其餘約40.0%則僅可用於土地鑽孔樁工程），客戶以三和地基及香港其他地基工程公司為主。三和機械之固定資產為機械設備。三和建設機械僅買賣行業所用物資，即地基工程二手機械設備與及可用於土地鑽孔樁、海事鑽孔樁工程及海事工程之機械設備；並與建築機械設備貿易公司有業務往來。三和建設機械主要自三和機械、建築公司、地基工程公司及從事買賣及租賃有關機械設備之公司採購存貨。三和地基從事大口徑土地及海事鑽孔樁工程。土地鑽孔樁工程與海事鑽孔樁工程兩者並無重大差異，惟海事鑽孔樁工程需要輔助海事相關設備及工作台以提供通道及方便在海上施工。

鑑於現今基建工程規模之發展趨勢，加上本集團專注鑽孔樁工程，且具備有關專業技術知識，董事預期，私人發展項目短期內之增長前景縱仍未見明朗，惟可供本集團承接之地基工程數量料會穩步增長。事實證明，政府就公共工程項目所耗用／投資數額一直增加，正好有效補足私人發展項目市場萎縮情況。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地基工程業務，住宅物業市道逆轉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港府推出愈多基建工程，即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

下表展示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 (附註1)	75,383	94.2	256,209	98.8	423,783	94.1	114,144	92.5
二手機械及設備銷售 (附註2)	3,177	4.0	3,053	1.2	26,363	5.9	7,782	6.3
機械及設備 租金 (附註3)	1,440	1.8	—	—	—	—	1,461	1.2
	<u>80,000</u>	<u>100.0</u>	<u>259,262</u>	<u>100.0</u>	<u>450,146</u>	<u>100.0</u>	<u>123,387</u>	<u>100.0</u>

附註：

1. 地基工程收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入賬。確立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合約工程迄今進度付款總值相對根據該合約應收合約總值，或迄今已履行工程應佔成本總額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入賬。按此方式計算之溢利自毛利撥往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遞延收入，而當合約工程成果及進度付款總值能夠可靠地計量（一般在完成一半項目時開始）時，有關溢利則按合約竣工階段撥回往合併損益賬。
2.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3. 機械設備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地基工程

於往績期間，地基工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94.2%、約98.8%、約94.1%及約92.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建造之打樁系統絕大部分屬鑽孔樁類，利用本集團自置之鑽孔打樁機及設備施工。

主要項目

本集團同時承接公私營部門工程項目。在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當中，公營部門項目大多與基建工程有關，私營部門項目則以樓宇相關項目為主。往績期間，本集團地基工程之營業額全部源自公營部門基建及樓宇相關工程。

業 務

往績期間起初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完成主要項目總值約523,800,000港元，其中約72,400,000港元、約256,300,000港元、約147,700,000港元、約16,000,000港元及約31,400,000港元，已分別入賬列作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總值約523,800,000港元包括約10,000,000港元之可變動訂單，並包括：

項目	總承建商/ 項目僱主	工程類別	施工期	基本註冊規定
合約YL39/98， 天水圍進一步發展、 天影路／洪天路與 天慈路／朗天路 外圍接駁天橋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路政署	支承行車高架 道路及高架鐵路 之鑽孔樁工程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 屋宇署(附註)
九鐵西鐵合約CC202， 元朗及朗屏站與相關 高架橋	AMEC-Hong Kong Construction CC-202 Joint Venture/ 九廣鐵路公司	支承兩個鐵路車站 與相關高架橋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九廣鐵路公司 (酌情權)及 屋宇署(附註)

附註：

經由有關項目總承建商而符合有關項目註冊規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深明為本集團建立及保持信譽之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三名營銷人員。

本集團之營銷工作以直銷為主。本集團旗下營銷隊伍循互聯網及報章等適當渠道研究搜集客戶消息及資料，有關客戶包括港府部門或機構、發展商、樓宇承建商及土木工程承建商等。營銷人員繼而會親身聯絡客戶，發掘新商機，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

客戶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承接項目均來自公營部門，但由於本集團在有關項目中擔任分包承建商，本集團並無與政府機關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本集團客戶為有關項目之總承建商／分包承建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屬下港府部門及房屋委員會以及九廣鐵路公司等部份地基合約透過一般工程總承建商管理之地基承建商負責，而一般工程總承建商將會與地基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該等港府部門及／或九廣鐵路公司將會與一般工程總承建商訂立總合約，其中訂明（其中包括）總承建商須與具備所需註冊資格之地基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因此，港府將為項目僱主，而總承建商為本集團客戶。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就有關地基工程與港府機構訂立總合約，使港府部門成為有關項目之僱主以及本集團客戶。迄今，這種情況並無發生於本集團所承接項目。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可能會擔任地基、建屋或土木工程承建商之分包承建商，惟本集團主要最終客戶乃港府及其有關機構。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主力承接公營部門項目之餘，亦有參建私營部門項目。本集團私營部門客戶主要包括本港物業發展商或彼等總承建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客戶12名、11名、12名及15名。往績期間，本集團十大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介乎兩個月至十五年不等）分別佔本身營業額之約100.0%、約100.0%、約100.0%及約99.3%，而其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7.5%、約99.7%、約98.8%及約94.4%。同時，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1.4%、約94.9%、約46.0%及約33.6%。本集團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為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方之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本集團就合約條款制訂嚴謹信貸政策。會計部及有關項目經理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或未付或延遲未付合約費用情況。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本身信貸政策，並會視乎情況需要調整有關信貸政策。

本集團信貸政策概述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深淺、市場信譽、財力及還款紀錄，評估每位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有關客戶信貸限額、信貸期及還款方式，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應收賬款賬齡狀況。本集團應收賬款結賬由有關主管人員監察，此等人員包括地基合約工程項目經理以及租賃機械設備予外界人士之廠長。在取得董事批准下，有關人員將會與客戶跟進結賬情況。凡逾期達90日以上應收賬項結餘，將特別知會董事會處理。視乎個別個案及情況而定，董事將決定是否就未償結餘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可能牽涉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會指示會計部門就該等長期未償結餘計提適當呆賬撥備。

一般信貸期

銷售方面，客戶以現金或信用證結付。

一般而言，售賣機械設備概不會授予信貸期。就地基工程合約而言，信貸期將主要遵循合約條款，通常為向總承建商申請之中期付款證明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兩個月。就租賃機械設備而言，承租人通常須於每月月底時清還租金。往績期間，授予本集團債務人之信貸期與上述者相同。

應收賬款周轉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約79日、約52日、約43日及約66日。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週轉期(按定義為平均應收賬款除以周轉日數)持續縮短，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9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3日。週轉期縮短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即時結賬以及若干大規模項目(西鐵項目、東鐵項目及拓展署項目)持續取得進展，大大提高本集團所得現金水平。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由約43日延長至約66日，乃因兩項主要項目(西鐵項目及東鐵項目)屆竣工階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逾九成完成)以及期內之已確認之營業額下跌，因此，應收賬款之週轉期有所增加。

撥備政策

本集團概無就呆賬作任何一般撥備。董事將會定期釐定特殊呆賬撥備，並會特別針對上文所述逾期結餘計提撥備。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往績期間特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10.2%及約4.3%。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為獨立第三方億偉工程有限公司之應收款作出撥備。儘管董事經過多方努力與談判，這筆結欠相當於未可從客戶收回之設備租賃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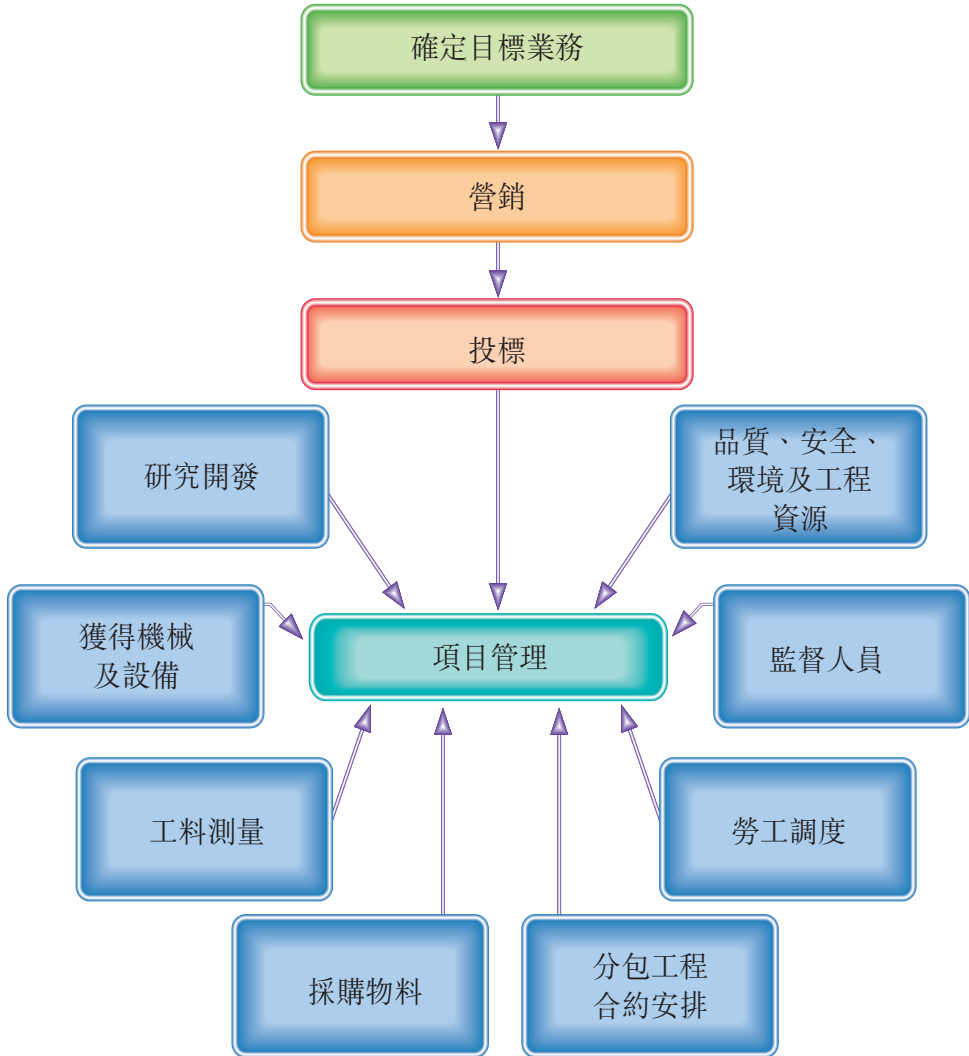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為獨立第三方華旺國際有限公司之應收款作出撥備。該筆結欠是客戶為抵銷對本集團之欠款而轉讓過來之應收款。由於欠款人出現財務困難，因此就應收賬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上述呆賬撥備僅屬個別情況，而本集團亦已終止與有問題債務人進行業務。為求於未來更佳地控制信貸，董事已委派員工專職對新客戶進行

信貸背景審查，以及跟進確保迅速償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90天之欠賬將會特別交由董事討論。董事相信，現時已設立嚴謹之信貸監控，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受到有效控制。

業務營運

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營運簡要流程：



運作程序

確定目標業務

本集團將檢討下列範疇，以發掘有利可圖商機：

- 本集團資源水平；

- 本集團專門技能；及
- 市道。

營銷

本集團一般會循互聯網及報章等合適途徑搜集資料。營銷工作乃以直銷為主。本集團通常會親身接觸潛在客戶，表達有意承接工程項目。

投標

本集團在編製具競爭力兼有利可圖標書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工程地點、地盤狀況、物料價格、人力資源、工程計劃、備用機械設備以及其他因素。

項目管理

取得合約後，本集團將會實施項目管理程序，確保能夠以十足效率和效益執行合約。項目管理需投入下列資源：

- 品質、安全、環境及工程資源

本集團會就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執行一套符合ISO 9001標準品質管理體系，確保其服務符合品質、安全及環境規定。如情況合適，工程資源可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制訂項目進度及進度監察。

- 監督人員

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成立項目小組，確保全面符合法定及合約規定。

- 勞工調度

本集團會因應各個別項目所需，指派合適人員及工人參與有關項目。本集團各從事建築之工人／操作員均為全職僱員。本集團確保他們獲許可／具資格從事此等工作，並確保不時按有關地基工程、安全、環境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例進行巡查，保證工程質量。

- 分包工程合約安排

本集團可安排將部分合約工程外判。為控制及確保分包承建商之工程質素及進度，本集團乃根據分包承建商往績表現、信譽、價格競爭力及安全記錄作為挑選準則。

- 採購物料

採購經理將負責管理項目採購，並由項目經理加以輔助及監察。本集團亦實施一套有效存貨管理政策。

- 工料測量

項目小組成員中包括一名工料測量師，負責估算完成合約所需工時、造價等事宜。

- 獲得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會添置機械及設備，以符合某個別項目之規定。

- 研究開發

本集團會運用旗下研發隊伍所取得研發成果，在適當的項目管理流程中加以實踐應用。

籌備標書

公共地基工程合約招標廣告一般會於香港政府憲報上刊登，並公開讓認可承建商參與投標。本集團可透過合資格競投整項合約工程總承建商競投有關地基工程，亦可以總承建商身分以獨立標書競投有關地基工程。如屬前者，本集團通常會與有意競投有關合約各總承建商訂立投標前協議，以便本集團早於投標初期取得有關分包工程合約。

私人地基工程合約招標一般由私人發展商提出。為擴大本身於私營部門工程方面市場比重，本集團一直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服務及爭取新合約。

本集團接獲之招標一般分以下兩類：

1. 「設計及建造」合約

據此，本集團設計工程師須根據（其中包括）客戶委任之建築師／工程師提供之土地勘測報告及荷載明細表編製樁柱布局設計。

2. 「純粹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項目顧問提供之樁柱布局設計提交標書。若情況許可，本集團可向客戶提出其他樁柱布局設計方案選擇。

董事相信，具競爭力樁柱布局設計乃投標程序中重要環節，因有關設計會直接影響投標金額，從而影響獲批予合約成數。本集團旗下專業工程師及項目經理隊伍資歷深厚，在香港不同地點複雜地基下層泥土進行地基工程方面，尤已累積寶貴經驗。因此，本集團具備優厚條件，經考慮建造、安全及環境等因素後，所提交樁柱設計定會符合客戶要求。編製標書前，本集團會先就將予承接工程有關風險及好處進行詳盡分析，分析內容主要包括評估工程進行地點及地基下層泥土狀況、取得供應商原材料報價、人力資源分配、編纂工程計劃及確定機械設備備用情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整段投標過程中一直扮演積極而重要角色，負責審閱投標文件、制訂投標策略以及確保投標具競爭力及有利可圖。高級管理層資料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

項目施工

獲批合約後，本集團管理層會隨即成立項目小組，成員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地盤督導、地盤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如適用）、工料測量師及安全事務人員。項目經理主要職責包括整體項目管理、監督及修訂項目預算、工程進度以及聘請工人、購置設備及採購原材料。

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設計工程師將會根據（其中包括）客戶之建築師／工程師提供之有關行業守則、規格、條例、荷載計劃及荷載明細表，編製詳盡設計方案提交有關建築師／工程師批准。倘有關地基工程乃受制於屋宇署司法管轄權，設計則會提交屋宇署以待最後審批。

項目小組與客戶／建築師／工程師定期舉行項目會議，評估及檢閱項目進度及解決潛在問題。項目小組將於會議上向客戶／建築師／工程師提交進度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多個部門，包括設計、人力資源、採購、機械設備、品質控制及環境部門，將會協助項目小組執行工程。

項目一旦開始施工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項目各方面進度，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並可在符合一切有關地基工程、安全、環境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例情況下，按照原訂時間、在合約內所訂明預算之內完成該項目。

董事一向着重品質管理，這是地基工程中最基本要素。完成樁柱建造工程後，本集團會對所有樁柱或挑選部分樁柱進行各樣測試，確保樁柱全面符合客戶及港府機構規定。其後，本集團會編製打樁記錄提交建築師／工程師／港府機構。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屬下工人從未遭遇任何重大意外。本集團已根據合約及／或僱傭條例為工人投購保險。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榮獲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認證，確認本集團管理體系達到大口徑鑽孔樁工程設計及建造之有關國際認可品質標準。

合約付款及證明

當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分承接工程，客戶一般要求扣起合約金額之10.0%作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之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之地基工程合約一般規定客戶按月支付依據已完成工程價值計算之進度付款。每項工程乃根據各自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開發賬單。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月根據該月內已完成工程量（不計合約完成百分比）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即本集團會在完成有關月份之工程後作出中期付款申請。本集團一經提交每月中期付款申請，建築師或工程師或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通常會於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21至30日內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及向本集團寄發付款。一般而言，驗收保留金乃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1.0%至10.0%不等，惟最多以原訂合約總值1.0%至5.0%為限。合約滿意完成後，建築師或工程師或總承建商委任之顧問或建築師通常會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屆時通常會發放一半驗收保留金（即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為原訂合約總值0.5%至2.5%）及履約保證金（如適用）。驗收保留金餘額一般會於執漏責任期（為項目竣工後一段協定期間，承建商於該段期間須負責糾正缺失工程）屆滿時發放；該段期間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驗收保留金（計入貿易應收賬項）約達19,6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之驗收保留金全部將按照各自合約及所完成工程予以發放。有關驗收保留金之預期發放日期介乎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倘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工程師或建築師將會向本集團發給保養證明書，確認地基工程合約滿意完成。倘本集團擔任分包承建商，總承建商可應要求向本集團發給保養證明書，確認地基工程分包合約滿意完成。

分包安排

倘本集團擔任地基工程項目總承建商，則有責任為僱主執行合約及負責項目整體管理。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擔任地基、建築或土木工程承建商之分包承建商。在此情況下，整個項目總承建商（而非本集團）將須就本集團以分包承建商身分所施行工程向僱主負責。

在兩者情況下，本集團均可將合約當中部分工程，例如鋼材固定、岩土勘測、設施接駁、焊接、驗證鑽探及灌漿等工程外判。為控制及保證分包承建商之工程質素及進度，本集團乃根據分包承建商往績表現、信譽、價格競爭力及安全記錄作為挑選準則。本集團會在地盤派駐項目經理密切監察分包承建商表

現，駐守地盤乃為方便監督工程進度及檢查施工質素。目前，該類分包承建商於行內多不勝數。

本集團分包工程合約儘管未有提供彌償保證，且本集團亦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其免受因分包承建商表現未達標準（如有）而產生之損失及申索，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因分包承建商而產生之損失或申索或延誤。基於此，董事認為，因分包承建商工程表現未達標準或有所延誤而產生損失或申索風險可能性頗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分包承建商一直保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估計，分包工程合約價值平均佔合約總值2.0%至3.0%不等。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支付分包工程合約款項總額分別約2,500,000港元、約8,100,000港元、約11,9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項目成本約4.7%、5.2%、3.6%及1.9%。往績期間，本集團有分包承建商5名、4名、5名及4名，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介乎兩個月至四年不等。往績期間，本集團最大分包承建商分別佔本集團付予本集團分包承建商之總分包成本約38.9%、約45.8%、約34.2%及約3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分包承建商任何一方之任何權益。

分包承建商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物料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地基工程所採用原材料主要為混凝土及鋼筋，合共佔往績期間本集團項目成本總額分別約26.0%、約26.4%、約29.0%及約23.0%。該等原材料採購自香港供應商。目前，該類供應商於香港行內多不勝數。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52名、56名、85名及50名供應商，從其十大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介乎七個月至四年不等）採購材料佔本集團材料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35.1%、約98.2%、約83.5%及約92.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材料總採購成本之約27.4%、約87.2%、約72.3%及約84.3%，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材料採購成本總額之約11.7%、約50.6%、約33.3%及約28.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之任何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採購物料一般透過銀行以港元結算。就物料採購而言，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本集團約三個月信貸期。若干採購乃以信託收據貸款支付，而本集團合共使用約120天信貸期。

應付賬款周轉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周轉期分別為約81天、約52天、約24天及約49天。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周轉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繼續下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1天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天。出現該等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迅速付款，以及多個大型項目（西鐵項目、東鐵項目及拓展署項目）持續取得進展，以致推高各有關期間已確認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期由約24天延長至約49天，原因為兩個大型項目（西鐵項目及東鐵項目）已進入完成階段（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超過九成），以及期內確認之銷售成本下降導致應付賬款周轉期增加。

存貨管理

在製品

本集團實施在製品管理政策。工料測量經理與項目經理負責執行有關政策，每月審閱本集團在製品情況，並確定合約工程是否已按照合約計劃下實際已完成工程妥為核實。本集團採用電腦化系統監察在製品情況。

現場物料

本集團實施有效存貨管制系統。本集團採納存貨管理政策，並由項目經理負責執行。

項目經理每月審閱存貨量，參照合約計劃釐定適當存貨水平。

接收物料後，地盤人員會根據購貨訂單核對所接收物料，確保物料種類及數量均正確齊全。

當收到供應商送貨通知及物料從供應商運抵之時，地盤人員會同步更新記錄。

項目經理會定期點算物料。實際存貨、地盤記錄與會計總賬之間倘有任何差異，則會及時進行對賬。

待售機械及設備

貨倉經理每月審閱機械設備存貨量。

從賣方接收機械設備後，貨倉人員會根據購貨訂單核對所接收機械及設備，確保機械設備類別及數量均準確無誤。

收訖送貨單後，當機械設備從貨倉運抵之時，貨倉經理會同步更新總賬。

貨倉經理會定期點算機械及設備。實際存貨、貨倉總賬與會計總賬之間倘有任何差異，則會及時進行對賬。

存貨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本身存貨作一般撥備。根據政策，本集團會視乎個別情況，就陳舊存貨計提特殊撥備／撇銷。往績期間，存貨特殊撥備／撇銷分別約329,000港元、約933,000港元、約零港元及約13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2.4%、約1.2%、無及約0.5%。

品質保證

本集團對於品質保證向來深表關注。本集團高度重視本身工程質素，力求符合品質、合約計劃、成本、安全及環境規定。為執行上述政策，本集團已就設計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正式設立一套符合ISO 9001標準之品質管理體系，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ISO 9001認證，成效有目共睹。正式品質管理體系涉及大口徑鑽孔樁設計及建造，管理範圍不僅止於項目地盤層面，亦伸延至本集團旗下所有部門。本集團銳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本集團更特別為此研究首創「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研發小組主要由兩名專業工程師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小組共聘有五名職員，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研發小組主要職能在於開發創新地基建造成方法及製作流程。

為改善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及研究新方法，以於業內攫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究更勝一籌之地基建造成方法。本集團研發小組首先會找出地基建造成流程中需要改善之處，繼而着手研究及嘗試制訂有關施行該部分工程／流程新辦法。舉例而言，二零零一年九月，劉先生及其技術小組結合多年來累積之專門技術知識，以專利形式正式落實其獨創之「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研究成果。香港專利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授予該項專利。本集團藉此得以維持高水平產品質素，加強本身在業內競爭力，策略定位更形鞏固。往績期間，本集團估計支付研發費用約624,000港元。這筆金額補償董事用於研發之時間和心血，並已計入往績期間之董事酬金。

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

除鋼筋以外，混凝土亦為鑽孔樁主要組成部分。因此，混凝土質素會對鑽孔樁最終表現產生決定影響。在鑽孔樁建造過程中，混凝土必須灌注入水底環境之中，如何灌注混凝土遂成為關鍵所在。鑽孔樁混凝土產生缺陷其中一個常見原因，在於混凝土灌注過程中讓水滲進混凝土之內，嚴重損害混凝土強固程度，惟這卻是灌注混凝土過程中可能發生情況。為免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研究混凝土灌注方法，並開發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有效確保鑽孔樁建造工程所使用混凝土質素優良。

機械及設備

自於一九七零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世界各地購置機械設備。本集團全套自置機械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賬面總值約299,100,000港元。全套機械設備主要包括各種規格及容量之起重機、振蕩器、挖掘機、錘子及空氣壓縮機。本集團之機械設備可分為兩大類，作本集團地基工程、買賣及出租用途。一類用於地基工程有關之機械設備，由三和建設機械持有作行業所用物資買賣。另一類由三和機械持有作為地基工程及租賃之固定資產。本集團亦每年盤點該等機器設備之庫存。

除配合包括船隻在內之合適海事相關設備(本集團無須擁有及租用)提供通道及工作台外，本集團眾多土地鑽孔樁機械設備可用作海事鑽孔樁。本集團機械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中，約60.0%歸可用作土地及海事鑽孔樁工程之機械設備，而其餘約40.0%乃歸只可用作土地樁柱之機械設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置機械設備使用率約65.0%。本集團自置機械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餘下可用年期約為12.5年。董事相信，投資購置該等機械設備，有助鞏固本集團實力，競投規模更大、複雜程度更高之地基工程合約，以及滿足可見將來香港大型基建及樓宇發展市場預期不斷增長需求。

為符合本集團規模龐大之新項目(如九廣鐵路公司西鐵合約CC202)之要求，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購入大批為數合共約90,400,000港元之機械設備。在購入之機械設備中，約三分一屬嶄新型號，部份具備適用於長樁之卓越功能及規格。其餘則為僅已使用三至四年之二手機械設備。本集團機械設備可因添置新配件而延長平均可用年期。獲批出道路 T7建造及九廣鐵路公司東鐵支線合約TCC200及300之合約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購入大批總額約104,400,000港元之新機械設備以作配合。當中約三分二機械設備乃嶄新型號。

機械設備可用年期變更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採納之十年折舊政策，不再適當反映現有機械設備之狀況。為協助董事達致此結論，已由一位屬獨立第三者之估值師就本集團機械設備之代表樣品(包括全新及二手項目)進行估值。經選取樣品(按十五年可使用年期計算)之估值超過該等項目各自於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所載賬面值。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機械設備之平均可用年期已由10年修正為15年。

三和機械自置機械設備之優勢

由於須就不同項目編配不同機械及設備，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已購置各類機械設備，以應付不同項目要求。全賴所擁有機械設備之數量及質素，以及22名資深維修人員，本集團得以完成技術性質複雜項目及／或必須在極端時限下以具效益方式完成工程項目。該22名員工包括一名監督、一名廠長、四名裝配工、三名電工、十一名焊工及兩名起重機操作員。該等員工對所屬範疇富有經驗，並具備提供全面保養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

三和地基所獲取註冊／批准及獎狀／認可資格

註冊／批准

若要以總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工程，有關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惟總承建商外判有關工程予合適之註冊專門承建商除外。倘為公營部門地基工程，有關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於有關港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辦理註冊事宜。上述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註冊規定」一節。至於註冊／批准之規定，土地及海事鑽孔樁與岩石套接工字樁相同。只要有關地基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造商—地基類別，擬進行海事鑽孔樁或岩石套接工字樁之承建商毋須另外符合資格名冊或註冊之規定。

於往績期間，三和地基乃本集團唯一承造地基工程之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來，三和營造開始以三和地基之分包承建商身份承造地基工程，並透過三和地基符合有關註冊規定。三和地基及其僱員擁有所需經驗，並已取得港府規定之有關專業資格，以便承接本集團於香港之地基工程合約。適用於本集團之所需專業資格概述如下：

1.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之人士施加特定要求。承建商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符合另外五套中一套有關資格及經驗之規定。董事假如沒有有關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則至少擁有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八年經驗。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代其行事之人士，須具備至少五年之地基工程責任之經驗；更必須於至少七項香港地基項目擔任監督職位及為期合共不少於二十一個月，並獲得負責該地基項目之授權人士（即有資格執行授權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負之職責及職能）、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屋宇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認可。他亦至少必須擁有有關建築、結構工程或土木工程之大學學位或相等資格。

- 就三和地基而言，劉先生為三和地基之合資格董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及獲委任人士則為許錦儀先生。許錦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三和地基。於接納許錦儀先生為獲委任人士前，梁民輝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為三和地基之獲委任人士，並於許錦儀先生加入三和地基後繼續留任該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已委任三名獲委任人士，分別為許錦儀先生；梁民輝先生及余德光先生。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承建商之常駐高級管理層中最少須有一名成員在過去八年具備五年或以上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其中五位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具備該等經驗。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承建商技術人員中最少有兩人持有香港之大學有關學位或同等學歷，並於畢業後具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經驗。三和地基技術人員中具備此資歷之人員超過兩人(其中包括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兩人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三和地基)。
 3. 房屋委員會要求承建商之工作隊伍須有兩名地盤總管或建築監督、兩名建築工程師、兩名一般管工、九名打樁設備操作員及兩名測量員。三和地基擁有所需工作隊伍。
 4. 九廣鐵路公司規定，註冊名冊上所有承建商須通過技術能力評估及財力評估。該等評估考慮到有關承建商之組織架構、員工背景、上市公司／公用事業公司之工作推薦、合約價值、品質管理、安全管理及環保管理各方面。三和地基已通過該等評估。

業 務

自三和地基獲得屋宇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註冊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從未被上述港府部門及九廣鐵路公司除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共機關或地鐵公司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和地基已獲下列港府部門／機構列入承接有關規模項目之認可承建商名單：

港府 部門／機構	獲機構 列入名單年月份 (附註1及2)	名單級別／類別	本集團 合資格承接 項目規模
屋宇署 (附註3)	二零零零年六月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基工程類別	無限額
環境運輸 及工務局 (附註4)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認可公共工程 物料供應商 及專門承造商 — 土地打樁 (第II組)， 大口徑 鑽孔樁	無限額
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	打樁承建商— 大口徑 鑽孔樁工程類別	無限額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	九鐵認可供應商— 土地打樁， C類別(試用) (附註5)	介乎20,000,000 港元至50,000,000 港元之任何價值

附註：

1. 本集團於取得獲列入上述資格名冊前，早已遵照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承建地基工程。
2. 有關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及九廣鐵路公司註冊或列入資格名冊不設屆滿日期。至於經屋宇署註冊，則設有屆滿期，而有關註冊於屆滿時一般均可續期一年至三年。三和地基之註冊將會屆滿，並將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續期。本公司已申請就註冊續期。基於彼等於業內之經驗，董事預測於申請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問題。
3. 除非有關註冊／資格名冊屬於「註冊規定」一節所述之註冊專門承建商之範圍內，否則此乃在香港進行地基工程之最低要求。由於市建局另無設置資格名冊，此乃承建商承接市建局工程所需之基本資格。
4. 若替路政署、拓展署、渠務署、建築署、土木工程署及水務署進行地基工程，須獲列入上述部門所隸屬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之資格名冊。
5. 試用資格名冊不設屆滿期。然而，本集團（作為九廣鐵路公司之總承建商）於緊接申請日期前五年期內於圓滿完成至少兩項九廣鐵路合約後，可申請列入確認資格名冊。迄今，本集團已完成一份九廣鐵路總建築合約之分包合約。不論本集團達致確認資格與否，並不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繼續參與九廣鐵路公司工程之能力，因為資格名冊屬酌情處理，而九廣鐵路公司毋需分包承建商列入名冊，不論屬試用或確認資格。

獎狀

本集團榮獲下列機構頒發獎狀，表揚工程優良表現及品質：

年份	簡介	機構
二零零零年	符合ISO 9001規定認證 (附註)	香港品質保證局 ／IQ Net
二零零一年	香港建造商會 安全優良表現獎 (50/1000)安全標準認證	香港建造商會

附註：

ISO 9000乃一系列國際品質保證標準，包括ISO 9001、ISO9002及ISO9003，當中以ISO 9001覆蓋最全面，涵蓋各項工程範疇，包括設計及建造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定其資格名冊上承建商須取得ISO 9000證書，當中涵蓋設計及建造，因此有關規定實際上是求取得ISO 9001證書。

法例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受不同政府部門所發佈適用於全港建築項目運作之法例、規定及指引所約束。此等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署、屋宇署及勞工處。例如，除多項環境法例可能與建築業不同環節有關外，環境保護署已發出多項有關建築工程噪音之技術備忘錄。屋宇署亦發出多項適用於建築工程不同範疇之應用守則。多項勞工法例（包括與職業安全及保償有關之法例）均與建築業尤關。因此，本集團留心可能影響其業務及／或其責任之立法及規定變動，從而確保可及時遵照現行規管制度。

手頭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按整份合約金額計）總值約512,400,000港元，分別包括已入賬之合約總值約400,000,000港元及將入賬之合約總值約112,400,000港元。於該等約512,400,000港元之合約中，可變動訂單金額約為24,500,000港元。已入賬合約總額約4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營業額，其中約276,000,000港元，約98,200,000港元及約25,8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詳情：

簡稱	總承建商/ 項目僱主	項目詳情	工程簡介	動工日期	估計竣工 日期	基本註冊規定
九鐵東鐵 支線合約 TCC 200&300	力豪-中建-協興 聯營公司/九廣 鐵路公司	九鐵東鐵 支線合約 TCC200&300， 大圍至石門 及石門至利安	支承五個 鐵路車站 與相關高架橋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一年 三月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九廣鐵路公司 (酌情權)及 屋宇署
馬鞍山 T7道路 建築工程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 總公司/拓展署	路政署合約 ST86/2000， 沙田新市鎮 第II階段， 馬鞍山T7 道路建築工程	支承馬鞍山區 7號主要幹線 高架橋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一年 四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 屋宇署(附註)

業 務

簡稱	總承建商/ 項目僱主	項目詳情	工程簡介	動工日期	估計竣工 日期	基本註冊規定
博愛醫院 重建及 擴建工程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醫管局	元朗博愛醫院重建 及擴建工程	支承醫院大樓 之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	屋宇署 (附註)
學校改善計劃 最後階段 (第6期)	祥興建造有限公司/ 建築署	建築署合約 AL L339, 學校改善計劃 最後階段(第6期) 第三組-六所現有 資助學校改建及 擴建工程	支承四所學校 之岩石套接 工字樁工程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零零四年 五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屋宇署 (附註)
汀角路 升級工程	中國路橋(集團) 總公司/拓展署	拓展署合約 TP36/02, 大埔東消防局 與船灣之間一段 汀角路升級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之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及屋宇署 (附註)
九鐵東鐵 支線合約 LCC-202、 西段路線 及相關工程	前田建設工業 株式會社/ 九廣鐵路公司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支承高架橋 鑽孔樁工程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	九廣鐵路公司 (酌權)及 屋宇署

附註：

經由有關項目總承建商而符合有關項目註冊規定。

競爭

董事相信，地基工程業並未如建築業其他範疇般競爭激烈。

公營部門

只有獲列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或房屋委員會及/或其他公營機構名單之承建商，才可承接公營部門地基工程。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定，只有獲列入大口徑鑽孔樁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之承建商，才可承接鑽孔樁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冊上有18名認可承建商。根據房屋委員會規定，只有獲列入大口徑鑽孔樁類別「房

屋委員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之承建商，才可承接大口徑鑽孔樁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冊上有9名認可承建商。

承建商如擬承接九廣鐵路公司項目，則必須註冊成為名列九廣鐵路公司設立之「九鐵認可供應商名單」認可供應商。

誠如本售股章程「註冊規定－公營部門建築項目」一節所披露，海事鑽孔樁承建商毋須另外符合註冊／資格名冊規定。此外，土地鑽孔樁工程所用大部份之機械設備亦可用於海事鑽孔樁。因此，上述具備必需之註冊或資格名冊之地基工程承建商，亦可從事海事鑽孔樁工程。現無有關海事鑽孔樁工程作為建築市場獨立環節之公佈統計數字。

私營部門

私營部門方面，屋宇署規定，只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之承建商，才可承接地基工程。

誠如本售股章程「註冊規定－私營部門建築項目」一節所披露，有關註冊並無將土地與海事地基工程區分。據董事所知，毋須另符合註冊資格名冊規定，才可承接私營部門海事鑽孔樁工程。因此，所有已註冊之專門承建商－地基類別可進行私營部門海事地基工程以及土地地基工程。

一九九七年前，樓市蓬勃發展，建築業內認可承建商數目眾多，形成競爭高度白熱化。踏進一九九七年後不久，屋宇署推行新承建商註冊制度，就地基工程承建商在學歷、技術及管理能力、獲取資源能力、過往相關經驗，以及對工程質素及安全負責程度方面，實施更為嚴苛規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工程之地基工程承建商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約1,800名銳減至近期約151名。自此，地基工程承建商之間就承接地基打樁項目方面競爭亦顯著減少。

入行障礙

董事相信，地基工程業務，尤其是大口徑鑽孔樁工程，屬技術及資本密集型業務。因此，需要具備專門知識及投入巨額創辦及延續資本，以設置及維持專門機械設備組合，凡此種種均對進軍鑽孔打樁業造成相當障礙。憑藉本身機械設備、專門知識及穩健營運資金實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業內具有極強競爭力。制訂別具競爭力地基設計及效益效率兼備之建造方法，關鍵在於是否透徹掌握及認識香港地層狀況。就此而言，地基工程業務與上蓋建築並不相同。董事相信，此等資格要求，對於擬進軍香港地基建業之國際及本地承建商而言，已造成一定障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就主要憑藉以下實力：

先進機械設備一應俱全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投資購置機械設備，可更有效及高效率地推行項目，從而有助擴大本身於業內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隨時使用之全面各類機械設備，加上董事持續提升機器系列，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投標之能力，亦可確保妥善執行大型及技術上複雜之地基工程項目，如涉及複雜之底土情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具備靈活性進行涉及興建一系列大口徑鑽孔樁。

本集團全套自置機械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上賬面值約299,100,000港元。上述機械設備主要包括起重機、振盪器、挖掘機、錘及空氣壓縮機，備多款規格及效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置機械及設備之使用率約為65.0%。地基建業所用機械設備大多不受科技變革所影響，只要獲得經驗技師（例如本集團所僱用者）悉心保養，可使用15年以上。本集團自置機械設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可用年期約為12.5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2位職工組成之專業維修隊伍及各類保養維修設備，以確保本集團可迅速回應及處理機械設備故障情況，並進行所需修改，以符合合約規定。該22名員工包括一名監督、一名廠長、四名裝配工、三名電工、十一名焊工及兩名起重機操作員。該等員工對所屬範疇富有經驗，並具備提供全面保養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

管理層資歷深厚

本集團除主席劉先生一直負責建立本集團地基工程業務外，亦聘有專業管理人員，全部均已於業內積逾20年專門經驗及技術知識。受聘於本集團之專業人員(包括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平均服務年資約為15年。趙錦均先生及許錦儀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等職務主要由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專業人員一直致力研究新建造技術及管理技巧，使本集團所承接地基工程質素不斷精益求精。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本身開發之「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取得專利權。有關方法可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之產品及工程質素。

管理層資歷深厚，加上對發展地基工程業滿有熱誠，為本集團贏取非凡成就及信譽。為保持本集團於地基工程業內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訓練，旨在加強僱員建造及管理技能。該等培訓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內部課程以及本集團資助之外間培訓課程。董事相信，訓練有素之僱員是本集團寶貴資產所在。

董事深信，本集團憑藉本身優勢，日後將可保持競爭力，得享有利條件，藉以入標投得工程合約，施工表現可靠且成效十足。

申索及訴訟

由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且於往績期間仍然存在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港元。此等索償包括下文所述由本集團所提出訴訟之辯方所作出之約6,000,000港元反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上述索償支付約800,000港元(不

包括法律費用)，當中約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銷。於往績期間每段申報會計期間支銷之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經審核稅前溢利約3.5%、0、約0.3%及約0.3%。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出，且於往績期間仍然存在之全部或部份申索合共約為79,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上述申索接獲合共約6,100,000港元之付款，並全部已於往績期間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上文所述對本集團之申索主要關於指稱違約及指稱逾期末向僱員付款，而上文所述本集團所作申索主要關於第三方違反合約事宜。上文所述之申索不包括並未於各項索償中並無列明之法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如下所披露，本集團遭未決索償(包括反索償)合共約6,100,000港元。於同日及如下文所披露，本集團所作出之未決申索總額約57,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中國海外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中海基礎工程」)發出傳訊令狀(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作出修訂)，就中海基礎工程未能根據建築合約向三和地基付款而違反該合約，申索一筆為數45,211,418.16港元之款項。根據該建築合約，中海基礎工程聘用三和地基為分包承建商。中海基礎工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就一筆861,332.54港元之款項或算定損害賠償(即中海基礎工程因三和地基被指稱未能履行合約條款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反申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有關之狀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結案，而有關案件現屆披露階段。
- (b)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向Lau Kin Sun及Tse Mei Yu(以E&J Engineering Company(商號)(「E&J」)的名義經營)發出傳訊令狀，根據一項由三和地基與E&J訂立之協議申索一筆為數2,683,016.0港元之完成工程未清款項及驗收保留金。根據該協議，E&J接納三和地基就一項E&J擔任總承建商之工程興建樁柱之標書。E&J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出一項反申索，就E&J因三和地基被指稱未有履行合約條款所蒙受損失及損害而申索一筆為數223,361.9港元之款項。三和地基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文件清單，而自此並無就該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向進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進達」）發出傳訊令狀，根據三和地基與進達訂立之協議申索一筆為數3,226,827.0港元之完成工程未清款項及驗收保留金。根據該協議，進達就其擔任承建商之工程項目委聘三和地基為分包承建商，以興建鑽孔樁。進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一項反申索，就進達因三和地基被指稱未有履行合約條款所蒙受損失及損害而申索一筆為數4,894,868.7港元之款項。三和地基及進達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文件清單，而自此並無就該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據董事所知，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進達發出清盤令，而三和地基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呈交債權證明。
- (d) 麥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就其向三和地基出售貨物及原料向三和地基申索一筆為數23,321.0港元之款項。小額錢債審裁處裁決麥記有限公司勝訴，並下令三和地基支付一筆為數34,131.0港元之款項及訟費500.0港元。三和地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三和地基勝訴，而有關案件乃下令轉交小額錢債審裁處重審。小額錢債審裁處重審後判麥記有限公司勝訴。三和地基申請覆核該案件，而覆核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進行。
- (e) 張志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勞資審裁處向三和機械（其答辯人隨後由三和地基代替）申索一筆為數84,033.9港元之指稱代通知金、年假款項及拖欠長期服務金。勞資審裁處判張志華勝訴，而三和地基則申請覆核。勞資審裁處覆核其判決並維持原來判決。高等法院繼而向三和地基授予許可權，讓三和地基對勞資審裁處之命令提出上訴，而三和地基獲判勝訴，而該案件獲下令轉交勞資審裁處重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勞資審裁處下令有關申索無限期押後，雙方均可申請恢復聆訊及待審裁處批准。
- (f) 三和機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法院」）向THL Foundation Equipment Pte Ltd.（「THL」）發出傳訊令狀，就因THL未有按照規格交付套管接頭（三和機械已就此付款）而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銷售協議，申索一筆為數1,462,110.0德國馬克

(按1德國馬克兌4.29港元之匯率計約6,272,452.0港元)之款項。新加坡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指定進行調解，據此，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展開查驗。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入稟新加坡法院申請訂定恢復聆訊之日期。

- (g) 鴻興貿易公司(「鴻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就其向三和地基供應指稱貨物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三和地基申索一筆為數50,000.0港元之款項及費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三和地基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就鴻興所供應貨物超額收取之款項138,760.0港元對鴻興提出反索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小額錢債審裁處下令案件交由地區法院審理。三和地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在地區法院向Li Yuet Chun(以鴻興貿易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發出傳訊令狀，申索138,760.0港元，即鴻興所供應貨物超額收取之款項。
- (h) 三和地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張志華申索追討一筆16,125.0港元之指稱超時工作款項。該案件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進行聆訊。

上文第(a)、(b)及(c)各段所述之訴訟程序中，只有本集團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訴訟索償之19,643,076.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收益。然而，已就該等收益作全數撥備。應收賬項及撥備均於往績期間前入賬。由於有關應收款項並無確認為本集團收益，故無就上文第(c)段所指索償作出撥備。概無就上述(a)至(c)段反索償再作撥備。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無就上述第(d)、(e)及(g)段所指之申索作出撥備。

上文(f)段所述之訴訟所索償之金額，包括一項涉及合約金額1,050,300.0德國馬克(根據上文所述匯率計算約為4,505,787.0港元)及由於違反合約而產生之虧損及開支約1,766,665.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銷)之索償。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項訴訟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對其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牽涉入報章報道有關建築醜聞之工程。據彼等所知，本集團所承接之建築工程概無受到調查。

Actiease Assets、劉先生及梁女士各自己就所有由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於上文(a)至(e)段及(g)段所提述之索償，包括反索償，所招致所有損失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只限於向有關第三方就此等申索(在計入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作賠償之後)所作賠償超過(i)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帳目內就有關訴訟程序所作之撥備金額；或(ii)(假如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申索之金額並未被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成功申索之金額之情況。

保險

本集團就其認為將承受重大經營風險之廠房及機器投購保險。同時，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建築工程之僱主或總承建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及就整項建築工程之承辦商全保(保障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所進行之工程)，乃屬業內慣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僱主或總承建商投購之保單成功作出索償。

然而，分包承建商可能按合約需要就本身合約之某類風險投購保險，一般是保障分包承建商之機械設備。

建築承建商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香港業內慣例。由於地基工程乃建築工程固有及基本部份，一般均設立兩層保障水平。所建造之樁柱於上蓋建築展開及於樁柱承建商驗收前均經檢查。倘樁柱未獲驗收，承建商將須對打樁工程作出補救措施。此外，驗收保留金(一般相當於本集團合約之5.0%)一般僅於「保證期」(一般為建築期完成後一年期間)後支付。本公司(作為地基承建商)知悉於其進行工程時是否遵照合約規定，至少遵照其取得專利之無水混入導管式混凝土灌注設備及方法，以確保於建造鑽孔樁之三合土質量。據董事所知，彼等

並不知悉市場有無打樁工程之產品責任保險（按可予接納之商業條款），且按上文所述之理由，董事預期，客戶於日後將不會要求投購有關保險。

經考慮上文所述業內慣例及本集團所投購之保險，加上本集團已設有一套正式之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其工程質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運作充份投保。

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

股份於主板上市前，本集團透過其固定資產相對於資產總值之比例大量累積資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機械設備之投資佔其總資產約85.9%。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租購貸款（平均三至四年期）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負債與長期資產錯配，乃由於融資出租人給予之融資租賃期（平均租期一般介乎三至四年）較固定資產之經濟可用期（約為15年）為短所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資本開支龐大，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分別約33,200,000港元、約13,600,000港元及約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分別約55,800,000港元、約8,700,000港元及約6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限定現金存款分別約3,700,000港元及約3,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達124,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98,200,000港元、貿易財務融資約24,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及外匯合約融資約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董事認為，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之趙錦均先生（「趙先生」）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均輝承造有限公司（「均輝」）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約72.4%權益。其餘於均輝之27.6%權益由趙先生配偶持有。除趙先生外，均輝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其配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均輝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及配套顧問服務。均輝所進行業務包括替民政事務總署、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及私營部門公司進行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樓宇工程及有關地基工程。均輝目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甲類「道路及渠務」（試用）之認可承造商及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之註冊專門承造商。均輝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約5,0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除列入屋宇署名冊外，均輝未有獲取三和地基所獲之表列資格，詳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

由於均輝並非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氏家族控制，加上本集團並無特別需要就其業務收購該公司，故此均輝並未被納入本集團。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於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收購均輝。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趙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獲委任之年期及之後半年內，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及除其於均輝之權益外，否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之業務或擔任任何職位或協助（不包括提供配套顧問服務）任何從事該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之人士或公司。趙先生將分別投放其總工作時間約70.0%及30.0%於本集團及均輝之事務。

儘管均輝從事若干項地基工程，惟從未建造鑽孔樁。此外，若該公司日後於仍然受趙先生之控制時承接鑽孔樁工程，則須於遵守趙先生向本公司所作之不競爭承諾（見下文）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無意容許趙先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其有意進行之地基工程項目。此外，以均輝業務之規模，董事認為均輝進行有如本集團現時進行之地基工程及道路及渠務般規模之工程之機會甚微。

於本集團按照其計劃購入土木工程設備(見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以及尋求承接涉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或樓宇工程(視乎所購入公司之資格而定)之土木工程項目後，均輝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本集團及均輝於日後競爭方面之關係將會受下文所述之不競爭承諾監管。

就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其他與此有關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分節)而言，董事認為，其業務並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概無從事海事工程。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訂立及預期隨股份在主板上市後仍會繼續進行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已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嘉勳訂立之租約(「租約」)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三和機械(作為租戶)與嘉勳(作為業主)就位於香港新界北丈量約份77號地段811號餘段之物業訂立租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5個月，月租26,775.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三和機械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根據大致相同商業條款向嘉勳租用該物業。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18,474.0平方呎(1,716.29平方米)。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露天貨倉用途。嘉勳分別由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租約所應付租金乃與相類地點近似物業現行市場租值相符。

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同為執行董事。由於嘉勳受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控制，嘉勳乃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上述交易即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由於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本集團應付之年租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租約並未超出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述範圍，故獲准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若於租約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規定。

上市日期後租約如有任何修訂或更新或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作出知會，並會符合根據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規則之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或其他規定。